# 2023河北选调生考试公告

为适应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大力培养经过实践锻炼具有基层工作经验的优秀年轻干部，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研究决定，2023年继续面向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选拔选调生到基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

　　2023年全省计划选拔选调生900名。其中，石家庄市160名，承德市44名，张家口市76名，秦皇岛市70名，唐山市90名，廊坊市80名，保定市88名，沧州市72名，衡水市46名，邢台市56名，邯郸市66名，定州市26名，辛集市16名，雄安新区10名。各市选拔计划中男女各占50%。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应当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好、品行优、敢担当、能力强、作风实。

　　3.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身体健康，适应基层工作需要。

　　4.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有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的人员，应届毕业生中优先录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毕业生。

　　5.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

　　6.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存在问题的，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此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全国普通高校应届大学毕业生报考选调生的条件

　　1.全国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统招、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时间应为2023年7月31日前)，学习成绩优良，具备授予学士及以上学位条件。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在职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2.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入党时间截至2023年1月底)，在高校学习期间担任班级以上学生干部连续满1学年(不包括各类协会、研究小组负责人)，有较好的人际沟通、语言文字表达和组织管理能力。非中共党员或未担任过学生干部的研究生也可报名。

　　3.本科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97年1月31日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28周岁以下(1994年1月31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90年1月31日及以后出生)。

　　(二)河北省有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人员报考选调生的条件

　　1.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有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的人员，2023年度当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

　　2.全国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3.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入党时间截至2023年1月底)。非中共党员的研究生也可报名。

　　4.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90年1月31日及以后出生)。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按报名、笔试、面试、签约、体检、考察、培训定岗等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00至2月3日17:00，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2月4日12:00，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2月4日17:00。考生登录河北省公务员考试专题网站(http://www.hebgwyks.gov.cn)，查询职位信息，进行网上报名。

　　考生报名前，要认真阅读《报名须知》，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同意《诚信承诺书》，然后按照网上要求的操作流程进行具体操作。

　　报名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每人只能报考一个职位，已报考河北省2023年度省市县乡公务员招录的人员不得同时兼报选调生。

　　2.网上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考生必须承诺履行《诚信承诺书》，对提交审核的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面试资格复审时，凡发现网上填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取消面试资格。

　　3.网上报名须使用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报名号”，并选择报考职位(每个考生只能选择报考一个市，分别是：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定州、辛集、雄安新区)。获取“报名号”和“初始密码”后，才能登录报名系统填报信息、提交审核，“报名号”是登录报名系统的唯一标识，密码可以修改，请务必准确牢记。

　　4.请按照网上要求的“填表说明”规范填写信息或选择项目，上传的电子照片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将被报名系统自动拒绝。报名信息通过审核后才能进行缴费操作，缴费成功即为完成报名。

　　5.考生报名信息“提交审核”后将被锁定，在未反馈审核结果前不能修改。一般情况下，“提交审核”后24小时内反馈审核结果。“审核未过”的，可根据提示的未过原因，修改信息并重新提交审核;“审核通过”的，将不再允许修改，可直接进入缴费程序。报名时间截止后未通过审查的，不能再次提交报名申请或改报其他职位。

　　6.网上缴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缴费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以及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带有银联标识)，报名考务费每人100元，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未按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报名考务费减免对象和办法。报名考务费减免对象包括：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人员和城乡低保家庭人员。具体流程为：先行报名缴费——提交审核资料——审核通过——退费。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的考生将本人身份证和原扶贫手册(复印件)拍摄为照片格式(含本人信息的内容要清晰可见)，城乡低保家庭的考生将本人身份证和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复印件)拍摄为照片格式(含本人信息的内容要清晰可见)，连同姓名、身份证号、个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在1月30日9:00至2月3日12:00发送至lyks\_hb@163.com。经审核符合减免政策的，报名考务费将于缴费结束后10个工作日左右原途径返还至缴费账户。

　　(二)打印《笔试准考证》

　　缴费成功的考生，务必于2月20日9:00至2月25日14:30登录河北省公务员考试专题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A4纸张，黑白、彩色均可)。《笔试准考证》载明笔试的科目、时间、地点和参加考试有关要求。

　　考生务必牢记：报名和缴费截止时间、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考试时间等重要时间信息，凡是在规定时间未完成相关操作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同时，报名和考试期间务必保管好个人的证件和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丢失、被他人盗用和信息被恶意篡改而影响报名和考试的，责任自负。

　　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录用资格。

　　(三)笔试

　　笔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时限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申论》考试时限为150分钟，满分为100分。笔试总成绩为以上两科考试成绩之和，满分为200分。考试范围参考《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

　　各职位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一般为1∶3，截至2月4日17:00，对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开考比的，核减相应职位选调计划。若该职位选调计划核减为0，报考该职位人员可于2月5日12:00-18:00，按以上程序重新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

　　笔试时间为2月25日，上午9:00-11:00进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下午14:00-16:30进行《申论》考试。

　　报考各设区市选调生的考生在所报考的设区市进行笔试，报考定州市、辛集市选调生的考生在石家庄市区进行笔试，报考雄安新区选调生的考生在保定市区进行笔试(具体考场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时，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打印的《笔试准考证》，方能进入考场。

　　(四)面试

　　笔试阅卷结束后，省委组织部统筹各职位考生笔试总体情况，研究划定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并对各职位在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根据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按照选调数量与面试人选不低于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比例内末位笔试总成绩并列的，都列为面试人选;笔试达不到最低控制分数线，或有一科缺考、作弊或成绩为零分等情况的考生不得进入面试。

　　3月23日前，考生在河北省公务员考试专题网站查询笔试成绩、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是否进入面试等情况。

　　3月26日至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进入面试人选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具体地点由各市委组织部负责通知。请务必在规定时限内携带需要审核的材料和证件等参加面试资格审核，逾期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审核时，不符合报名条件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取消面试资格，同时依据笔试总成绩排序顺延递补面试人选。

　　面试由各市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具体时间、地点以及有关要求由各市委组织部通知考生。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法进行，满分为100分。

　　特别提示：

　　面试资格复审时，考生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和证件：

　　1.经学校或服务地有关部门审核盖章的《河北省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分“应届大学毕业生”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两种，纸质原件，一式三份，式样附后)。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现场审核原件)。

　　3.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党委组织部开具的中共党员证明(原件一份，式样附后)。

　　4.学校或院系开具的学生干部证明(“应届大学毕业生”需要提供，原件一份，式样附后)。

　　5.本人手写签名的《诚信承诺书》(原件一份，式样附后)。

　　其中，河北省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填写《河北省选调生报名登记表》还需要注意：

　　1.“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县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服务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写盖章;“市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服务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写盖章;“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填写盖章。

　　2.“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县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服务地共青团县委填写盖章;“市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服务地共青团市委填写盖章;“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河北省青年志愿者中心填写盖章。

　　3.“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县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服务地县教育局填写盖章;“市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服务地市教育局填写盖章;“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由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填写盖章。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生选拔工作始终。凡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适用有关政策规定而影响考生资格认定的，以及考生出生年月、党员身份、学历学位、学生干部经历等存疑的，一经核实认定不具备选拔条件，取消面试资格;已经录用的，取消录用。

　　(五)体检、考察

　　根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确定各考生综合成绩，综合成绩计算方式为：笔试总成绩÷2×40%+面试成绩×60%=综合成绩。

　　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1:1的比例，确定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名单。遇有总成绩并列的，取面试成绩高者。列入签订就业协议名单范围考生，须于规定时限内将填好个人信息的三方就业协议提交至各市委组织部(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与市委组织部签署就业协议书)，请提前与所在学校或院系沟通，领取三方就业协议。提交三方就业协议的考生进入体检、考察;凡在规定时限不能提供三方协议或未签订就业协议的，视为放弃选调，空缺职位由招录单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签约考生须恪守诚信精神、自觉履责践约，未经省委组织部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等有关规定执行，时间另行通知。考察主要了解考生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参加社会实践、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各市委组织部认真审核选调生档案，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要求或档案重要信息涂改造假的，一律取消录用。如有体检、考察不合格人员，可按照总成绩排序依次递补。签约、体检和考察工作，由各市委组织部分别组织。

　　(六)公示和录用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人选，按程序确定拟录用人选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选，省委组织部集中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相关手续。对没有按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不能正常毕业的，取消录用资格。选调生录用名单确定后，有关高校或单位要将其档案寄送到其所报考市的市委组织部(封面上注明“选调生档案”字样)。

　　四、选调政策

　　河北省高度重视选调生工作，将其作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重要举措，多渠道吸引优秀人才的战略之举，不断完善政策、改进举措、强化培养，使选调生成为各个领域的骨干和中坚力量。对选调生设置6年重点培养期(含试用期)，培养期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组织(人事)部门重点管理、跟踪培养，符合条件的在教育培训、实践锻炼、交流轮岗、遴选调动、提拔使用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其他注意事项：

　　1.请及时关注河北省公务员考试专题网站和“选调新冀元”微信公众号通知动态，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咨询。报名咨询电话：石家庄18032115269，承德0314-2050745，张家口0313-2029175，秦皇岛0335-3220179，唐山0315-2802583，廊坊0316-2339522，保定0312-3089403，沧州0317-2160109，衡水0318-2020611，邢台0319-3699362，邯郸0310-3116101，定州0312-2320225，辛集0311-83283295，雄安新区0312-5620830。

　　2.选调生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或培训班，请不要听信任何不实信息，以免上当受骗。

附件：

1.河北省2023年选调生职位代码表

　　2.河北省2023年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应届大学毕业生）

　　3.河北省2023年选调生报名登记表（河北省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4.中共党员证明信

　　5.学生干部证明信

　　6.诚信承诺书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2023年1月28日

　　原文链接：http://www.hebgwyks.gov.cn/sy/view/notice/46